



北護流行美聲歌唱班-第四期

【校本部】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介紹：

唱歌是一項有益身心健康的運動，藉著歌曲抒發情感，不僅能宣洩自身情緒，更能以歌聲來聯繫朋友之間的情誼。本課程教師將教授學員正確的呼吸方法，讓大家不再害怕開口唱歌，並以良好的歌唱概念，教授發聲技巧、基礎閱譜能力，課程曲目包含經典國台語歌曲與世界民謠、流行歌曲等等(每週教授新曲，實際授課內容及歌曲會視學員進度做調整)，曲目豐富多元，讓每位學員能充滿自信展現歌喉。您也是愛唱歌的朋友嗎？歡迎加入歌唱班，讓我們一起以歌會友，沉浸在音樂的美妙世界裡！

二、報名對象：對喜愛唱歌、欲培養興趣者！歡迎大家一起輕鬆來唱歌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15 人開班，最多 30 人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

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本部

※上課教室，開課前會簡訊及 e-mail 通知。

五、師資介紹-女高音/凌孟汶 Meng-Wen Ling 老師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，現於北藝大音樂系攻讀聲樂博士學位。近年積極參與各類演出，如：歌劇《夢遊女》、《愛情靈藥》、《法斯塔夫》、《茶花女》、《弄臣》、《羅密歐與茱麗葉》、《費加洛婚禮》；原創音樂劇《余光中—車過枋寮》；《台灣音樂傳習計畫》系列音樂會；《邂逅南院—故宮下午茶》系列節目等。受邀錄製民視【福爾摩沙音樂廳】系列節目。現兼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講師、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音樂教師、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中部合唱團教師、臺北市文山老人服務中心合唱團教師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

七、報名費用：3600 元/人(早鳥價《115/2/12 前報名》、推廣舊生、兩人同行與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友皆為優惠價 3240 元/人)

八、上課日期與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
3/12(四)	10：00-12：00	2	師生自我介紹、歌唱經驗分享、暖聲活動、歌曲習唱 1
3/19(四)	10：00-12：00	2	發聲練習、歌唱基本概念、吸氣/吐氣/換氣運用、歌曲習唱 2、複習 1
3/26(四)	10：00-12：00	2	發聲練習、基礎閱譜、歌曲習唱 3，複習 1-2
4/9(四)	10：00-12：00	2	發聲練習、歌唱基本能力 I：節拍、曲調、歌曲習唱 4，複習 1-3
4/16(四)	10：00-12：00	2	發聲練習、歌唱基本能力 II：音準、節奏、歌曲習唱 5，複習 1-4
4/23(四)	10：00-12：00	2	發聲練習、喉音、氣息與共鳴、歌曲習唱 6，複習 1-5
5/7(四)	10：00-12：00	2	發聲練習、歌唱中的咬字、嘴型與共鳴位置運用、歌曲習唱 7，複習 1-6
5/14(四)	10：00-12：00	2	發聲練習、如何拿好麥克風、聲音掌控練習、歌曲習唱 8，複習 1-7
5/21(四)	10：00-12：00	2	發聲練習、情歌對唱、合音技巧、歌曲習唱 9，複習 1-8
5/28(四)	10：00-12：00	2	發聲練習、樂曲詮釋與表達、歌曲習唱 10，複習 1-9
6/4(四)	10：00-12：00	2	發聲練習、聲音整體運用練習、複習 1-10
6/11(四)	10：00-12：00	2	發聲練習、學員交流演唱

九、退費標準：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(二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(三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四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、報名地點及洽詢專線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tueec.ntunhs.edu.tw/outer/CourseDetail/6638>

(二) 洽詢專線：(02)2822-7101 轉分機 2812 吳小姐

Line 官方：@wux4881s

FB 粉絲頁：@ntunhs.eec 或搜尋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」

十一、繳費方式

本中心收到報名者資料統一製作繳費單，以 e-mail 信件通知繳費。學員收到繳費單可至四大超商繳款、第一銀行臨櫃或第一銀行學雜費網

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 線上繳款。

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學員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並珍惜所有本校提供設備，如有短缺、損壞時請立即通報工作人員，如損壞或遺失器材需照價賠償。

(二) 確保上課品質，請勿攜帶非本班學員進入課堂。

(三) 如需請假，請提前通知課程承辦人，以利掌控學員出席狀況。

(四) 本課程全面禁止攝影、拍照及錄音。

(五) 若為法定傳染病或有上呼吸道症候群，請自行在家休息。

【以上師資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等，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】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：

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號碼、地址等）提供給承辦單位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」繕製班級名單、研習證書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，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。

參訓學員：_____（親自簽章）